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課程講授計畫

99.8 製

99.12.29 國文系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.4.26 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

101.11.9 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

經 106 年 10 月 3 日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108 年 5 月 8 日教學委員會修正第三條通過

- 一、教材統一使用《新大學國文精選》一書。
- 二、不指定講授篇目，由任課教師自選《新大學國文精選》中的篇目，期中及期末考至少各講授二篇，並指導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自行閱讀至少各三篇。
考試：1. 期中、期末考由任課老師自行命題。
2. 講授及自行閱讀皆列入命題範圍。
作文：篇數不限，作文、札記、報告等型式皆可，且不公開統一參展，任課老師可指定優秀作品公佈於公佈欄，供學生觀摩閱讀，並鼓勵學生參加白沙文學獎。
- 三、每學期視需要召開「大一國文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」，所有大一國文專、兼任教師皆須出席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課程講授計畫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建議修正後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|
| 三、 <u>每學期視需要</u> 召開「大一國文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」，所有大一國文專、兼任教師皆須出席。 | 三、期末至少召開 <u>一次</u> 「大一國文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」，所有大一國文專、兼任教師皆須出席。 | |